

河南省科学院 文件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科院发〔2018〕123号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院系统各单位：

河南省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河南省科学院

院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院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84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及国家、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省财政预算安排我院科技研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院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科技研发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是院属事业单位、院属企业及非法人事业单元。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精简高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全过程管理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我省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鼓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合作企业配套资金、申报单元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共同支持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院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预算，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按计划分配下达资金；对各单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专项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开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科研仪器设备、对现有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科研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开放共享、试制、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以及运输、装卸、整理、仓储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差旅费/会议费/培训、学术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培训费、学术交流费及生活补贴。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九)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核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和考核验收

第八条 申报单位要按照当年申报指南的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申报书。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总预算和分年度收支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

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对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的，应依据我院出台的预算调剂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或院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项目申请人已承担院级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院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之内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工作根据《河南省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管理办法》（豫科院发〔2018〕1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强化验收和考核结果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财务验收且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自验收后次年的1月1日算起）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通过财务验收或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个年度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项目结余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应依据我院出台的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填报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和绩效考核报告，绩效考核报告要清晰反映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院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院要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元应当在依托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院对项目承担单元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在资金管理使用、考核评审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相关信用记录是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严肃查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资金要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

度及财经纪律。项目承担单元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院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条件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院发〔2016〕52号）文件同时废止。